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2023/08/14

發文字號：榮倉安字第 O2023-0067 號

主旨：重申本公司場區機車管控措施(違規罰款)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，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通關、倉儲場所。場區 45,000 平方公尺，係向桃園機場公司付費租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公司已設置機車收費停車場，嚴禁機車以任何方式進入非停車場區域。出口專用車道已明確告示，禁止汽、機車及行人逆向進入並設置虎牙防止車輛逆向之阻車柵。



若干同業先進違反本公司機車管控措施，由出口車道逆向進入場區，均屬違法行為，已造成領貨行車動線安全困擾及行人、機具、車輛等作業安全疑慮，倘若造成任何公共危險事件及損害，本公司將依法究辦。

三、為維護人員、車輛行車動線之安全，即日起將針對由出口車道逆向進入之機車違規行為蒐證，違規第一次將張貼違規通知單提醒；違規第二次以上，違規事證檢送航空警察局提出告發，並逐次處以新台幣壹仟元之罰款(違規事證處理費)或簽署切結書，同意不再進入本公司。告發後，若再有違規事實，將對違規者(車主)提出刑事、民事告訴。前述機車管控措施之處罰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，敬請同業先進知悉，惠予配合辦理。

四、提醒您，機車以任何方式進入非機車停車場，已違法侵佔場區作業用地及規避停車費用，恐觸犯相關法令規定，希勿自誤。

